##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對銀行負責人之管理,財政部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依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授權訂定「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其間歷經數度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加強對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管理。

隨著金融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所需金融人才亦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為使銀行業於廣納多元化、跨領域之人才時,更具效率,爰修正本準則第五條,增列銀行負責人具備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資格條件,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惟聘任此類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

#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五條 銀行副總經理、協 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 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 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銀行 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 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或具有同 學歷,銀行工,並 學歷五年以上,前 擔任銀行總行 理以上或同等經 理以上或同等者 務,成績優良者
  - 二、銀行工作經驗三年 以上,並曾擔任銀 行總行經理以上或 同等職務,成績優 良者。
  - 三、從事資訊、科技、 法律、電子商務、 數位經濟、財務會 計、行銷或人力資 源等專業領域之工 作經驗十年以上, 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 明其具備專業知之 明其具備專業之 如 可健全有效 的 可健全有效 必 管銀行業務, 並 等銀行業務 集關 犯 可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及 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

- 第五條 銀行副總經理、協 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 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 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銀行 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 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或具有同等 學歷,銀行工作經 驗五年以上,並曾 擔任銀行總行等經 理以上或同等職 務,成績優良者。
  - 二、銀行工作經驗三年 以上,並曾擔任銀 行總行經理以上或 同等職務,成績優 良者。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經 總行授權綜理在台分所有 紹行業務之人,應具備 責相當之人,應具備 項之資格,並事先檢具有 關資格文件報經主管機 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 任。

- 一、跨領域人才具備所在 領域之專長,但不具銀 行工作經驗,銀行如欲 聘任此類人才,最高職 務應以本條所列副總 經理、協理、總行經理 等負責人較為妥適,該 層負責人具負責督 導、管理各項業務之功 能性,銀行可引進跨領 域人才對管理面提供 輔助。銀行引進之跨領 域人才於原專業領域 之工作年資,應比照本 條對具銀行工作者年 資之要求。
- 二、考量近年本會認可跨 領域人才之案例,以具 資訊、科技、財務會 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 專業者居多,且近年數 位經濟、電子商務等發 展已蔚為國際趨勢;另 本會自一百零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修正「金融 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 施辦法」, 積極推動銀 行業資訊安全與法令 遵循之專責性,具法律 專業之人才亦為銀行 所需,爰於第一項第三 款增訂資訊、科技、法 律、電子商務、數位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		濟、財務會計、行銷或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人力資源等跨領域人
經總行授權綜理在台所		才,且有十年以上之工
有分行業務之經理或與		作經驗,為積極資格條
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		件,無須報本會認可。
備 <u>第一</u> 項之資格,並事		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
先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		四款,如不符合前三款
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所定資格條件,而有其
後,始得充任。		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
		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
		之能力,得依第四款規
		定申請認可。
		三、考量銀行聘任跨領域
		人才擔任負責人職
		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
		關為限,爰增訂第二項
		跨領域人才僅得擔任
		其專業領域職務之規
		定。至於該人才擔任銀
		行負責人已符合第一
		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
		定工作年資及曾任職
		務要求,自無任職領域
		限制,銀行可逕行指
		派。現行第二項,移列
		為第三項。

##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對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管理,財政部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規定,訂定發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其間歷經數度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加強對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管理。

隨著金融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所需金融人才亦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為使金融控股公司於廣納多元化、跨領域之人才時,更具效率,爰修正本準則第六條,增列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具備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資格條件,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惟聘任此類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

#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副 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 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 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 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 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 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 一:
  - 一、本法所稱金融機構 或金融控股公上 作經驗五年以上 ,並曾擔任。副經 司(總行)副經 或同等職務三年 上,成績優良者。
  - 二、<u>從事資訊、科技、</u> 法律、電子商務、 數位經濟、財務會 計、行銷或人力資 源等專業領域之工 作經驗十年以上, 成績優良者。

具備前項第二款及 第三款資格者,僅得擔 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

- 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副 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 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 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 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 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
  - 一、本法所稱金融機構 或金融控股公上 作經驗五年以上 並 曾 擔 任 總 司 (總行)副經 或同等職務三年 之 ,成績優良者
- 一、跨領域人才具備所在 領域之專長,但不具金 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 司工作經驗,金融控股 公司如欲聘任此類人 才,最高職務應以本條 所列副總經理、協理或 與其職責相當之人等 負責人較為妥適,該層 負責人具負責督導、管 理各項業務之功能 性,金融控股公司可引 進跨領域人才對管理 面提供輔助。金融控股 公司引進之跨領域人 才於原專業領域之工 作年資,應比照本條對 具金融機構或金融控 股公司工作者年資之 要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技、法律、電子商務、
		數位經濟、財務會計、
		行銷或人力資源等跨
		領域人才,且有十年以
		上之工作經驗,為積極
		資格條件,無須報本會
		認可。現行第二款,移
		列為第三款,如不符合
		前二款所定資格條
		件,而有其他事實足資
		證明具備經營金融控
		股公司之能力,得依第
		三款規定申請認可。
		三、考量金融控股公司聘
		任跨領域人才擔任負
		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
		領域相關為限,爰增訂
		第二項跨領域人才僅
		得擔任其專業領域職
		務之規定。至於該人才
		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負
		責人已符合第一項第
		一款所定工作年資及
		曾任職務要求,自無任
		職領域限制,金融控股
		公司可逕行指派。

#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六次修正。隨著金融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所需金融人才亦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為廣納跨領域人才,併考量信託公司之總稽核應具備資格條件、選任、與其應負之相關職責,已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規範,爰修正本準則第四條條文,重點如下:

- 一、為使信託公司於廣納多元化、跨領域之人才時,更具效率,增列信託公司負責人具備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資格條件,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惟聘任此類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
- 二、考量信託公司之總稽核應具備資格條件、選任、與其應負之相關職責,已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規範,爰將應具備資格條件之規範對象刪除總稽核。

####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 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四條 信託公司副總經 理、協理、總公司經理或 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除應 符合第十四條或第十五 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 或經驗外,尚應具備良好 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信 託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 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或具有同等學 歷,銀行或信託公司 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並曾擔任銀行總行或 信託公司總公司副經 理以上或同等職務, 成績優良者。
  - 二、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 經驗三年以上,並曾 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 公司總公司經理以上 或同等職務,成績優 良者。
  - 三、從事資訊、科技、法 律、電子商務、數位 經濟、財務會計、行 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 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 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 其具備信託專業知識 或經營信託公司之能

力,可健全有效經營

- 第四條 信託公司副總經 理、總稽核、協理、總公 司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 之人除應符合第十四條 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信託 專門學識或經驗外,尚應 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 效經營信託公司之能 力,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或具有同等學 歷,銀行或信託公司 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並曾擔任銀行總行或 信託公司總公司副經 理以上或同等職務, 成績優良者。
  - 二、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 經驗三年以上,並曾 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 公司總公司經理以上 或同等職務,成績優 良者。
  - 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 其具備信託專業知識 或經營信託公司之能 力,可健全有效經營 信託業務,並事先報 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 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 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 三、考量近年本會認可跨

- 一、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及 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 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 該辦法)所稱銀行業包 括信託業,又信託業法 所稱信託業謂以經營 信託為業之機構,故信 託公司之總稽核應具 備資格條件、選任、與 其應負之相關職責,已 於該辦法中規範,爰將 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 應具備資格條件之規 範對象刪除總稽核。
- 二、跨領域人才具備所在 領域之專長,但不具信 託公司工作經驗,信託 公司如欲聘任此類人 才,最高職務應以本條 所列副總經理、協理、 總公司經理等負責人 較為妥適,該層負責人 具負責督導、管理各項 業務之功能性,信託公 司可引進跨領域人才 對管理面提供輔助。信 託公司引進之跨領域 人才於原專業領域之 工作年資,應比照本條 對具銀行或信託公司 工作經驗者之年資要 求。

信託業務,並事先報 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及 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任 其專業領域之職務。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 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資 管信託或不動產運理 等信託之副總經理資格、 理、總公司經理資格 以其在不動產管理 或不動產管理之 作經驗及職務取代之。

前項人員除經主管 機關同意外,不得兼任其 他不動產管理機構之負 責人職務。 託公司之副總經理、<u>總稽核、</u>協理、總公司經理資格,得以其在不動產管理機構或不動產行政管理之工作經驗及職務取代之。

前項人員除經主管 機關同意外,不得兼任其 他不動產管理機構之負 責人職務。

領域人才之案例,以具 資訊、科技、財務會 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 專業者居多,且近年數 位經濟、電子商務等發 展已蔚為國際趨勢;另 本會自一百零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修正「金融 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 施辦法」,積極推動銀 行業資訊安全與法令 遵循之專責性,具法律 專業之人才亦為信託 公司所需,爰於第一項 第三款增訂資訊、科 技、法律、電子商務、 數位經濟、財務會計、 行銷或人力資源等跨 領域人才,且有十年以 上之工作經驗,為積極 資格條件,無須報本會 認可。現行第三款,移 列為第四款,如不符合 前三款所定資格條 件,而有其他經歷足資 證明具備信託專業知 識或經營信託公司之 能力,得依第四款規定 申請認可。

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二款所定工作年資及
曾任職務要求,自無任
職領域限制,信託公司
可逕行指派。現行第二
項及第三項修正後分
別移列第三項及第四
項。

##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六次修正。隨著金融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所需金融人才亦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為使票券業於廣納多元化、跨領域之人才時,更具效率,爰修正本規則第六條規定,增列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具備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資格條件,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惟聘任此類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

##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六條 票券金融公司副 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 相當者,應具備良好品 德、領導及有效經營票券 金融公司之能力,並具備 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票券金融公司或銀 行工作經驗五年以 上,並曾擔任票券 金融公司或銀行副經理以上或同 等職務,成績優 良。
  - 二、票券金融公司或銀 行工作經驗三年以 上,並曾擔任票券 金融公司或銀行總 行經理以上或同等 職務,成績優良。
  - 三、從事資訊、科技、 法律、電子商務、 數位經濟、財務會 計、行銷或人力資 源等專業領域之工 作經驗十年以上, 成績優良者。

- 第六條 票券金融公司副 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 相當者,應具備良好品 德、領導及有效經營票券 金融公司之能力,並具備 下列資格之一:

  - 二、票券金融公司或銀 行工作經驗三年以 上,並曾擔任票券 金融公司或銀行經理以上或 行經理以上或同等 職務,成績優良。
- 一、跨領域人才具備所在 領域之專長,但不具票 券金融公司工作經 驗,票券金融公司如欲 聘任此類人才,最高職 務應以本條所列副總 經理、協理等負責人較 為妥適,該層負責人具 負責督導、管理各項業 務之功能性,票券金融 公司可引進跨領域人 才對管理面提供輔 助。票券金融公司引進 之跨領域人才於原專 業領域之工作年資,應 比照本條對具票券金 融公司或銀行工作者 年資之要求。
- 二、考量近年本會認可跨 領域人才之案例,以具 資訊、科技、財務會 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 專業者居多,且近年數 位經濟、電子商務等發 展已蔚為國際趨勢;另 本會自一百零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修正「金融 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 施辦法」, 積極推動銀 行業資訊安全與法令 遵循之專責性,具法律 專業之人才亦為票券 金融公司所需,爰於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具備前項第三款及		一項第三款增訂資
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		訊、科技、法律、電子
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		商務、數位經濟、財務
		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
		等跨領域人才,且有十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為
		積極資格條件,無須報
		本會認可。現行第三
		款,移列為第四款,如
		不符合前三款所定資
		格條件,而有其他事實
		足資證明具備票券業
		專業知識或經營票券
		業之能力,得依第四款
		規定申請認可。
		三、考量票券金融公司聘
		任跨領域人才擔任負
		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
		領域相關為限,爰增訂
		第二項跨領域人才僅
		得擔任其專業領域職
		務之規定。至於該人才
		擔任票券金融公司負
		責人已符合第一項第
		一款或第二款所定工
		作年資及曾任職務要
		求,自無任職領域限
		制,票券金融公司可逕
		行指派。

##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對信用合作社負責人之管理,財政部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八日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六條第五項授權規定,訂定發布「信用合作社 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其間歷經數度修 正,以加強對信用合作社負責人及應遵行事項管理。

隨著金融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所需金融人才亦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為使信用合作社於廣納多元化、跨領域之人才時,更具效率,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增列信用合作社負責人具備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資格條件。惟聘任此類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

##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副 總經理、總稽核、協理、 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 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 德、有效經營信用合作社 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 之一:

  - 二、信用合作社或銀行 工作經驗五年以 上,並曾擔任信用 合作社副經理以上 或同等職務或銀行 相當職務,成績優 良者。
  - 三、從事資訊、科技、 法律、電子商務、 數位經濟、財務會 計、行銷或人力資 源等專業領域之工 作經驗十年以上, 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經歷足資證 明其具備主管領導 能力、金融專業知 識或經營銀行之能

- 第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副 總經理、總稽核、協理、 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 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 德、有效經營信用合作社 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 之一:

  - 二、信用合作社或銀行 工作經驗五年信 上,並曾擔任信用 合作社副經理以上 或同等職務或銀行 相當職務,成績優 良者。
  - 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 明其具備主管領導 能力、金融等工 識或,可健全有效 對方 管信用合作社業務 者。

- 一、跨領域人才具備所在領 域之專長,但不具金融 機構或信用合作社工作 經驗,信用合作社如欲 聘任此類人才,最高職 務應以本條所列副總經 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 當之人等負責人較為妥 適,該層負責人具負責 督導、管理各項業務之 功能性,信用合作社可 引進跨領域人才對管理 面提供輔助。信用合作 社引進之跨領域人才於 原專業領域之工作年 資,應比照本條對具金 融機構或信用合作社工 作者年資之要求。
- 二、隨著金融市場多元化發 展,為利信用合作社聘 任具備多元化經歷之跨 領域人才擔任其負責 人,且近年金融機構申 請認可案例,包含資 訊、科技、法律、財務 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 等專業領域,另近年數 位經濟、電子商務等發 展已蔚為國際趨勢,爰 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資 訊、科技、法律、電子 商務、數位經濟、財務 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 等跨領域人才,且有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力,可健全有效經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為
營信用合作社業務		積極資格條件,無須報
者。		本會認可。現行第三
具備前項第三款及		款,移列為第四款,如
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		不符合前三款所定資格
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		條件,而有其他經歷足
		資證明具備主管領導能
		力、金融專業知識或經
		營銀行之能力,得依第
		四款規定認定。
		三、考量信用合作社聘任跨
		領域人才擔任負責人職
		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
		關為限,爰增訂第二項
		跨領域人才僅得擔任其
		專業領域職務之規定。
		至於該人才擔任信用合
		作社負責人已符合第一
		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
		工作年資及曾任職務要
		求,自無任職領域限
		制,信用合作社可逕行
		指派。